

《公司法解释》¹最新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法解释》 ²	《公司法解释》(2020 修订, 2021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p>第二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 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 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 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p>	<p>第二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 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 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 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 依据<u>民法典第七十条</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p>	<p>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 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 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u>民法典第七十条</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债权人、<u>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u>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p>	<p>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 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 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¹ 《公司法解释》, 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一系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 年修订是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内容对该系列解释进行的修订。

² 其中, 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指其 2014 年修正版本; 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指其 2014 年修正版本。

原《公司法解释》 ²	《公司法解释》(2020 修订, 2021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文
<p>东利益的。</p> <p><u>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 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 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u></p>	<p>(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p> <p><u>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 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 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u></p>	
<p>第九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股东的申请, 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p> <p>(一) 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p> <p>(二) 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p> <p>(三) 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p>第九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u>公司</u>股东、<u>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u>的申请, 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p> <p>(一) 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p> <p>(二) 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p> <p>(三) 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
<p>第十五条 公司自行清算的, 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 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 清算组不得执行。</p> <p>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p>	<p>第十五条 公司自行清算的, 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 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 清算组不得执行。</p> <p>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公司、股东、<u>董事、公司其他利害关系人</u>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p>	/
<p>第二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 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二人以上的, 其中一人或者数人<u>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u>后, 主张其他人员按照过错大小分担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p>	<p>第二十一条 <u>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责任</u>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 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二人以上的, 其中一人或者数人<u>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u>承担民事责任后, 主张其他人员按照过错大小分担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p>	/

原《公司法解释》 ²	《公司法解释》(2020 修订, 2021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文
	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p>第二条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 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第二条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 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
<p>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 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p> <p>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 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 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p>	<p>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 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认定。</p> <p>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 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 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p>	<p>第三百一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 所有权人有权追回;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p> <p>(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p> <p>(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p> <p>(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 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p> <p>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 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p> <p>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 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 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 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 如</p>	<p>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 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 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 如</p>	/

原《公司法解释》 ²	《公司法解释》(2020 修订, 2021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文
<p>无<u>合同法第五十二条</u>规定的情形,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p> <p>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 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如无<u>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法律</u>规定的<u>无效</u>情形,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p> <p>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 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u>第二十五条</u>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 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u>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u>的规定处理。</p> <p>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 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u>第二十五条</u>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 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u>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u>的规定处理。</p> <p>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 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u>第三百一十一条</u>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 所有权人有权追回;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p> <p>(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p> <p>(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p> <p>(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 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p> <p>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 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p> <p>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 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p>
<p><u>第二十七条</u> 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p>	<p><u>第二十七条</u> 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p>	<p><u>第三百一十一条</u>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 所有权人有权追回; 除法律另</p>

原《公司法解释》 ²	《公司法解释》(2020 修订, 2021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文
<p>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 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u>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u>的规定处理。</p> <p>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 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 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p>	<p>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 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u>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u>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p>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 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 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p>	<p>有规定外,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p> <p>(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p> <p>(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p> <p>(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 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p> <p>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 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p> <p>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 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p>第二条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 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p>	<p>第二条 依据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 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p>	<p>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 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p>
<p>第四条 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第四条 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 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p>第一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原告公司</p>	<p>第一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原告公司</p>	<p>第八十四条 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p>

原《公司法解释》 ²	《公司法解释》(2020 修订, 2021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文
<p>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 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依据<u>民法典第八十四条</u>、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 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法人的利益; 利用关联关系造成法人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 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 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u>或者</u>、可撤销<u>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u>的情形, 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 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和</p>
<p>第四条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 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 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p> <p>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p>	<p>第四条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 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 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p> <p>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 股东可以依据<u>民法典第八十五条</u>、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p>	<p>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 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p>